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修正后 2017 年度预计盈利 500 万元~5,000 万元，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能否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业绩情况请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为准。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2月13日16: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五、董事任职资格

###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

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1) 《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3)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4)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6)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7)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被提名前，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

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高级会计师或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推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9)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情形的人员；

(10)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1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1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13)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5)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6)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7) 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含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简历；
- 2、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函及推荐表，见附件；
- 3、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原件，见附件；
- 4、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5、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6、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还应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8年2月13日16:00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人：孙吉庆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附件：

## 红头文件

### 推荐函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研究决定，兹推荐XXX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等材料附后。

特此推荐。

XXX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推荐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年龄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事项	<p>（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p>		

# 关于同意提名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函

本人\_\_\_\_\_，（正楷体）完全清楚董事的职责，保证提供给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简历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如出现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本人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简历等材料及其他有关本人及相关人员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候选人：

年 月 日

# 关于同意提名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

本人\_\_\_\_\_，（正楷体）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提供给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简历》、《履历表》、培训证书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履历表》、《简历》、培训证书等材料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候选人：

年 月 日